


■ 主编 王国良
■ 常务副主编 张俊才



YIYAOGONGGYEPIAN

医药工业篇

财产**保险**
核赔 **实务指南**

重庆出版社 

财产

CAICHANBAOXIANHEPEISHIWUZHIJIAN
YIYAOGONGYEPIAN

保险

ISBN 7-5366-5298-4



9 787536 652989 >

ISBN 7-5366-5298-4/F·213

定价：20.00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保险核赔实务指南. 医药工业篇/王国良主编. —
重庆:重庆出版社,2001. 6

ISBN 7-5366-5298-4

I. 财... II. 王... III. 制药工业—财产保险—
理赔—中国—指南 IV. F842.6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1082 号

 **财产保险核赔实务指南**

医药工业篇

王国良 主编

责任编辑 周世慧

封面设计 向洋

技术设计 刘忠凤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华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1.75

字数 264 千 插页 2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5366-5298-4/F·213

定价:20.00 元

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保险业发展迅速,在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中国即将加入 WTO,保险业与国际接轨的步伐日益加快。但必须看到,我国保险市场仍是一个年轻的不成熟的市场。保险的标的种类繁多,涉及各行各业,定损工作具有很强的专业性,需要相当的科学性和权威性。现有的财产定损资料涵盖面窄、依据老化、定损比例不当而且没有系统性,即给保险理赔工作带来了相当大的难度,又难于为保险客户所接受。

《财产保险核赔实务指南》丛书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该书由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编撰,内容包括机械工业、轻工业、纺织工业、冶金工业、化学(石化)工业、电气工业、医药工业、建筑材料及建筑工程(房屋及构筑物)共九本。每本按产品分类,按类分为细目,灾损范围以水灾为主,兼顾火灾。定损依据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通行的业内惯例或行业专家的经验测算。该书在总结财产保险理赔中定损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针对我国财产保险业在定损过程中所遇到的情况,结合国内财产险保险标的的实际,提供了一套有价值的财产保险理赔参考标准,相信它的发行,将对

促进中国保险业的健康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明' (Wang 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00. 11. 25

前 言

财产保险涉及国民经济各行业，门类、品种繁多，专业技术性强，保险从业人员不可能完全掌握和熟悉各行业的专业技术知识。当保险财产一旦发生灾损，特别是发生大面积灾损时，受损财产品种、数量较多，损失程度各不相同，无疑给保险理赔人员准确判断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及时进行理赔带来了较大的困难。为了便于保险从业人员在理赔工作中能够较为科学准确地确定损失率，最大限度地体现“准确、合理”的理赔原则；同时为投保人在财产遭受灾损后提出合理的索赔请求提供科学的参考依据，使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理赔过程中能就灾损范围，受损程度、经济补偿等尽快达成共识，减少不必要的纠纷，编撰一套以主要工业门类及其主要原材料、产品、设备灾损程度的基础技术知识和鉴定方法为主要内容的参考资料就显得十分必要。本丛书就是基于此目的而编撰的。

本丛书根据我国近年来科技发展及工业产品、设备的更新情况，按照大类基本齐全、细目以国内产品为主，未列产品、设备可参照相近者类比的原则编撰，全书篇幅精简，便于查找，具备一定的实用性。本丛书按不同工业门类分为九篇，即机械工业篇、电气工业篇、冶金工业篇（上、下篇）、化学（石化）工业篇（上、下篇）、医药

工业篇(上、中、下篇)、纺织工业篇(上、下篇)、轻工业篇、建筑材料工业篇(上、下篇)、建筑工程(房屋和构筑物)篇。各篇中以细目分列的产品,简要介绍了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产品性状、用途、包装及储运方式、产品的质量标准及法定检测机构等;产品遇水灾、火灾的变化及施救方法;残值的利用途径和方法;易燃、易爆、易污染、不得受潮等有特殊要求者也予以说明。以细目分列的设备,也简要介绍其主要性能、用途;主要设备制造厂商;遇水灾、火灾的变化及施救方法;修复方法及途径;对有特殊安装要求者也作了说明。内容丰富而全面,适用性极强。

本丛书所涉及的灾损范围是以水灾为主(包括淹没、浸渍和雨淋),兼顾火灾(包括高温烧烤、烧焦、烧毁)以及因火灾而引起的遭受烟熏及水浸损失(按水灾定损);雷击灾损仅在电气工业篇中列入;对于个别产品或设备遇水、火引起爆炸的灾损,则在化学(石化)工业篇中列入;灾损等级原则分为四级,即无损失或基本无损失、轻度损失、中度损失、严重损失,并根据工业类别和品种特点分别列出参考定损率(或损失率)。定损率以产品或设备的原值为基数,以原值的百分比表示。本丛书定损率(或损失率)参考了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地方标准(1999年为止。以后若有修改,则以修改后的标准为准)、通行的业内惯例或行业专家的经验测算。并对机械工业和化学工业的通用设备的灾损修复,还根据有关规定列出了修复工时,使定损工作更具备科学性和实用性。

本丛书不仅对保险行业的查勘理赔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而且对保险公估行、司法机关乃至门类众多的工业行业也有着普遍的指导意义。一册在手,保险公估行可以公平地评估,司法机关可以公正地断案,工业各行各业也可以据此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可以相信,本书将对一切与财产保险有关的各项工作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本丛书由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和重庆市退休工程师协会科技咨询服务部为主，组织近百名有多年实践经验的各专业高级工程师、教授撰稿，前后历时一年多的时间完稿。1999年汛期，部分原稿又经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重庆、武汉、杭州、温州、广州等分公司试用，在财产受损程度评估，经济补偿理算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充分体现了本丛书的科学、公正、全面、适用性。正如上海大洋公估行对原稿评审后在审稿小结中所评该书原稿“所列条目较完整地涵盖了保险理赔中常见的被保险物种及其遭受灾害的实况，内容相当丰富……。对理赔人员（尤其对非工程技术专业的理赔人员）提高业务知识水平很有帮助，对这本书来说不乏是一份好资料。”

本丛书由上海大洋公估行组织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同济大学等单位的相关专家进行了评审修改。并在重庆分别邀请了相关专家杨士中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马鸣图、江世永博士、教授；钱翰城、林芳辉、蒋聚桂、童明傲、毛大可教授，以及戚正庭、王永熙、藏伦越、王大鹏等高级工程师进行了评审修改，由刘作梁总纂，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及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教。

本书编委会 2000年6月

编撰说明

“化学原料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要求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的,供药品制剂生产用的化学物质。我国目前能生产的化学原料药已逾千种。化学原料药按一般习惯可分为抗生素(包括半合成抗生素)、有机合成药物、植物化学药物、生化药物、无机药物、药用辅料等六大类。也可按药效、用途分为抗感染药、解热镇痛药、维生素类药、抗寄生虫病药、心血管系统用药、呼吸系统用药、中枢神经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等 24 大类。现从中选出 70 种产品作为撰写品种,以供理赔工作参考。

药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其质量应符合相应药品标准所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存在降低品质要求的可能性。大多数化学原料药具有相同的包装(外包装为纸板桶,内包装为两层塑料袋或一层塑料袋和一层牛皮纸袋;高价值产品用轧口铝桶包装,内衬塑料袋)。在遭受水灾、火灾后,受损的程度和所引起药品内在品质的变化有所不同,但鉴定和确定灾损等级的方法有相通之处,现分述如下:

一、受损的鉴定

1. 鉴定的方法

内、外包装的受损程度可由目测决定;内容物受损时,必须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按照相应药品标

准所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逐件取样和质量分析,以决定受损药品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2. 鉴定的依据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标准。

二、灾损等级确定通则

1. 定损范围为遭受水灾、火灾。

2. 灾损等级分为无损失、轻度损失、中度损失和严重损失四级。

(1) 无损失:在水灾、火灾现场存放的化学原料药并未与水、火接触,外包装完好,对其作为合格药品在市场流通并无影响。此种情况灾损可确定为无损失。

(2) 轻度损失:在水灾、火灾现场存放的化学原料药全部或部分与水、火发生过接触,但只有外包装轻度受损(浸渍或烧烤)、受污,但内包装完好,则可由当地县级以上的卫生行政部门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按照相应药品标准所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逐件取样和质量分析,以决定受损药品是否符合质量要求。若检验结果表明药品为合格,则仅需由该药品生产厂家更换外包装,重新出具药品检验合格报告,便能保留该药品的使用价值,此种情况灾损可确定为轻度损失。外包装更换、检验、运输等费用通常为产品原值的5%~10%(若原料药价格十分低廉,包装、运输费用占总成本比重较大,该比例可提高至20%)。若检验结果表明药品为不合格,则由该生产厂家进行重新精制等回收处理,费用比例可确定为产品原值的30%(除非有县级以上的卫生行政部门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该药品无法重新精制的证明,则产品原值全部损失)。

(3) 中度损失:化学原料药全部或部分遭受水灾、火灾,外包装严重破损,内包装也轻度受损。需由当地县级以上的卫生行政部

门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按照相应药品标准所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逐件取样和质量分析,以决定受损药品是否符合质量要求。若检验结果表明药品为合格,则仅需由该药品生产厂家更换内、外包装,重新出具药品检验合格报告,便能保留该药品的使用价值,此种情况灾损可确定为中度损失。外、内包装更换、检验、运输、等费用通常为产品原值的 10%~20%(若原料药价格十分低廉,包装、运输等费用占总成本比重较大,该比例可提高至 25%)。若检验结果表明药品为不合格,则由该生产厂家进行重新精制等回收处理,费用比例可确定为产品原值的 30%(除非有县级以上的卫生行政部门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该药品无法重新精制的证明,则产品原值全部损失)。

(4)严重损失:化学原料药全部遭受水灾、火灾,外、内包装均严重受损、受污,内容物损失,可按以下灾损比例参考:

流失:100%(如原包装仍存在,需确定该原料药的水溶性)。

水灾受污、淹没或浸渍:40%~50%(若该药品对水敏感,则应由当地县级以上的卫生行政部门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提供技术参考资料,确定灾损比例为 100%)。

高温烧烤:60%~80%(若该药品对热敏感,则应由当地县级以上的卫生行政部门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提供技术参考资料,确定灾损比例为 100%)。

被火烧毁:100%。

其他未尽情况可根据具体案例向当地县级以上的卫生行政部门设置的药品检验机构进行咨询,以决定此残存物是否有回收、精制可能。若有可能,则确定灾损比例为产品原值的 60%~80%;若无利用可能,则灾损比例为 100%。

对某些化学原料药灾损等级确定时不能适用上述 4 条的,则在产品内容中涉及时特别说明。

化学原料药生产车间多属易燃、易爆车间，常投保财产保险。生产车间存放和使用的化工原料、中间体、半成品常无较好的包装，遭遇水灾、火灾时，受损一般较为严重。化工原料和中间体的灾损等级之确定可参考第四篇化学（石化）工业理赔工作参考标准；半成品和成品的灾损等级之确定可参考上述（二）灾损等级确定通则。

化学药制剂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要求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由化学原料药和辅料加工制成的可以直接供患者使用，能起治病防病、康复保健、医疗诊断等作用的药品。我国目前生产的化学制剂的品种数已超过 3 000 种。剂型有片剂、注射剂、胶囊剂、软膏剂、霜剂、口服液剂、粉针剂、混悬剂、栓剂、气雾剂、滴眼剂等 20 余种。现选择用量较大、疗效有代表性的药物撰写成片剂、注射剂、其他剂型三章，以供理赔工作参考。

化学药制剂虽包装形式各异，但其接触药物的内包装多为塑料瓶、玻璃瓶、铝塑箔等，中包装多为纸盒，外包装多为纸板箱。化学药制剂遭受水灾、火灾后鉴定的方法和依据可参见上述（一）“受损的鉴定”；其受损程度的确定比较复杂，上述（二）“灾损等级确定通则”可作参考，具体的在撰写品种时述及。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编撰说明	(1)

上篇 化学药品

第一章 化学原料药	(3)
第1节 抗感染药物	(3)
1.1.1 头孢氨苄	(3)
1.1.2 青霉素钠	(4)
1.1.3 盐酸四环素	(6)
1.1.4 盐酸林可霉素	(7)
1.1.5 氨苄西林钠	(8)
1.1.6 磺胺甲噁唑	(10)
1.1.7 磺胺嘧啶	(11)
1.1.8 甲氧苄啶	(12)
1.1.9 呋喃妥因	(14)
1.1.10 对氨基水杨酸钠	(15)
1.1.11 异烟肼	(16)

1.1.12 氨苯砜	(17)
1.1.13 克霉唑	(19)
1.1.14 盐酸金刚烷胺	(20)
1.1.15 吡哌酸	(21)
1.1.16 诺氟沙星	(22)
第2节 解热镇痛药物	(24)
1.2.1 布洛芬	(24)
1.2.2 对乙酰氨基酚	(25)
1.2.3 阿司匹林	(27)
1.2.4 萘普生	(28)
第3节 维生素类药物	(29)
1.3.1 维生素 B ₂	(29)
1.3.2 维生素 C	(30)
1.3.3 维生素 E	(32)
第4节 抗寄生虫病药物	(33)
1.4.1 盐酸左旋咪唑	(33)
1.4.2 磷酸氯喹	(34)
第5节 计划生育及激素类药物	(36)
1.5.1 炔诺酮	(36)
1.5.2 醋酸可的松	(37)
第6节 抗肿瘤药物	(39)
1.6.1 环磷酰胺	(39)
1.6.2 氟尿嘧啶	(40)
第7节 心血管系统用药	(42)
1.7.1 卡托普利	(42)
1.7.2 甲基多巴	(43)
1.7.3 阿替洛尔	(44)
1.7.4 盐酸普萘洛尔	(45)
1.7.5 硝苯地平	(47)

第 8 节 呼吸系统用药	(48)
1.8.1 枸橼酸喷托维林	(48)
1.8.2 氨茶碱	(49)
第 9 节 中枢神经系统用药	(51)
1.9.1 甲丙氨酯	(51)
1.9.2 安定	(52)
1.9.3 苯巴比妥	(53)
1.9.4 咖啡因	(55)
1.9.5 盐酸麻黄碱	(56)
1.9.6 盐酸氯丙嗪	(57)
第 10 节 消化系统用药	(59)
1.10.1 西咪替丁	(59)
1.10.2 盐酸雷尼替丁	(60)
1.10.3 酚酞	(61)
1.10.4 溴丙胺太林	(63)
第 11 节 泌尿系统用药	(64)
1.11.1 甘露醇	(64)
1.11.2 氢氯噻嗪	(65)
第 12 节 血液系统用药	(67)
1.12.1 右旋糖酐 40	(67)
1.12.2 氨甲环酸	(68)
第 13 节 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物	(69)
1.13.1 氯化钠	(69)
第 14 节 麻醉用药物	(71)
1.14.1 苯佐卡因	(71)
1.14.2 盐酸普鲁卡因	(72)
第 15 节 抗组织胺类及解毒药物	(73)
1.15.1 马来酸氯苯那敏	(73)
1.15.2 盐酸苯海拉明	(75)

1.15.3 二巯基丁二钠	(76)
1.15.4 碘解磷定	(77)
第 16 节 生化药物	(78)
1.16.1 甘氨酸	(78)
1.16.2 胰酶	(80)
第 17 节 消毒防腐及创伤外科用药	(81)
1.17.1 苯扎溴铵	(81)
1.17.2 苯甲酸钠	(82)
1.17.3 醋酸氯己定	(83)
第 18 节 五官科用药	(85)
1.18.1 普鲁碘胺	(85)
1.18.2 磺胺醋酰钠	(86)
第 19 节 皮肤科用药	(87)
1.19.1 醋酸氟轻松	(87)
第 20 节 诊断用药物	(89)
1.20.1 碘番酸	(89)
第 21 节 滋补营养药物	(90)
1.21.1 葡萄糖	(90)
1.21.2 葡萄糖酸钙	(91)
第 22 节 药用辅料	(92)
1.22.1 淀粉	(92)
1.22.2 糊精	(94)
第二章 片剂	(96)
第 1 节 抗感染类药	(96)
2.1.1 抗生素类	(96)
2.1.1.1 苯唑西林钠片	(96)
2.1.1.2 阿莫西林片	(96)
2.1.1.3 多西环素片	(97)
2.1.1.4 红霉素片	(97)

2.1.1.5 头孢氨苄片	(98)
2.1.2 磺胺类抗感染药	(98)
2.1.2.1 磺胺甲噁唑片	(98)
2.1.2.2 磺胺间甲氧嘧啶片	(99)
2.1.3 呋喃类	(99)
2.1.3.1 呋喃唑酮片	(99)
2.1.4 抗结核类	(100)
2.1.4.1 异烟肼片	(100)
2.1.4.2 吡嗪酰胺片	(100)
2.1.5 抗麻风药	(100)
2.1.5.1 氨苯砜片	(100)
2.1.6 抗霉菌药	(101)
2.1.6.1 克霉唑片	(101)
2.1.7 抗病毒药	(101)
2.1.7.1 盐酸金刚烷胺片	(101)
2.1.7.2 阿昔洛韦片	(102)
2.1.8 喹诺酮类	(102)
2.1.8.1 环丙沙星片	(102)
2.1.8.2 氧氟沙星片	(103)
第 2 节 解热、镇痛、抗风湿类药	(104)
2.2.1 解热镇痛药	(104)
2.2.1.1 对乙酰氨基酚片	(104)
2.2.1.2 安乃近片	(104)
2.2.2 抗炎镇痛及抗风湿痛药	(105)
2.2.2.1 吲哚美辛肠溶片	(105)
2.2.3 镇痛药	(105)
2.2.3.1 盐酸吗啡片	(105)
2.2.3.2 盐酸哌替啶片	(106)
第 3 节 维生素类药	(106)